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8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許冠文即Paror・Lalan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2,0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